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組織章程

110.07.05 (109)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審查修訂

##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下列學術單位：

電子物理學系(所)、應用數學系(所)與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、應用化學系(所)與分子科學碩、博士班、統計學研究所、物理研究所及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碩士專班)、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學士學位學程)。

本院設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院務，並得視院務需要，遴聘副院長至多二人襄助院務。

本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。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辦理所務。

本院碩士專班及學士學位學程，達本校所設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得設置主任一人，辦理學務。

## 二、本院設院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## 三、本院為因應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設立院級研究中心，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及「評鑑要點」執行辦理。

## 四、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，院長為召集人，本院副院長、系、所及碩士專班、學士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代表，另由各系所票選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每年由理學院各系所依序推選(電子物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、物理研究所)。

## 五、各系所院務會議票選人數，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後每八名推選一名，不足八名以四捨五入計。系所票選代表一任兩年，任期內休假、進修時，由票選代表或其單位推薦其代理人，代理人得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，代理人任期為代理至原代表休假結束止。本院下設各系所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以合併方式辦理票選代表。

## 六、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，會議須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能開議。院務會議召開時，院長得視情況邀

請其他教師、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。

七、院長之任免：

- (一)、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。
- (二)、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- (三)、院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續任一次。
- (四)、院長在任期內不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，其任期自然終止。
- (五)、院長之罷免，須經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獲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，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。

八、副院長由院長提名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任命之，任期與院長相同最多以兩任為限。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並在院長缺席時，代理院長職務。

九、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研究推動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及協調委員會、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。

十、常設委員會之產生：

- (一)、每位院務會議代表(含院長)依志願選擇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(院長得參加一個以上之常設委員會，學生代表參加課程相關之常設委員會)。
- (二)、各常設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常設委員擔任之，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，並得代表院長出席校級相關會議。
- (三)、各常設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席。

十一、常設委員會之職權：

(一)、學術研究推動委員會

- 1、擬定並推動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。
- 2、推動跨系所之研究計劃。
- 3、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(二)、課程規劃及協調委員會

- 1、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。
- 2、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。
- 3、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(三)、經費與設備委員會

- 1、規劃逐年補助各系所之研究設備，並推動本院共同實驗室之建立。
- 2、追蹤與考核各系所受院方補助之經費及設備之使用效果，並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。
- 3、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十二、本院組織章程條文之修訂，須經院務會議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同，方可成立。

十三、本章程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